

#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师函〔2020〕6号

## 省教育厅关于南京邮电大学张宏梅 师德失范问题的通报

各高校：

2019年12月26日，南京邮电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谭某某在校内意外死亡。经学校调查，其导师张宏梅存在违规安排学生承担与教学科研无关的私人公司事务、辱骂和侮辱学生的言行，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已决定，取消张宏梅研究生导师资格，依程序撤销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与张宏梅人事聘用关系，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撤销其教师资格。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教育工作，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和师德建设，对教师及其师德提出了一系列新标准、新要求。在此新形势下，南京邮电大学个别教师仍然发生严重的师德失范问题，充分表明了我省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为此，全省各高校都要引以为戒，进一步从严从实抓好教师队伍师德建设。在今春陆续开学之后，要抓住这一典型案例，组织开展一次全体教师参加的师德专题教育活动，切实打牢师德建设的思想基础，杜绝师德失范行为的发生。

一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各校要始终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要务、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的第一标准，摆上学校第一工作的位置，确保教师育人先做表率。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各校对有关师德方面的文件办理要直送学校主要负责人阅示，学校主要负责人不能一“圈”了之、一“阅”了之，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对标找差，不断检视本校师德建设的薄弱环节，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确保做到任务落实、部门落实、人员落实、措施落实、结果落实的“五落实”。

二要确保师德要求知行合一。要进一步加大高校教师师德培训工作，今年起，在高校教师资格考试中要进一步强化师德建设的内容。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规〔2019〕1号）要求，至今还没有向省教育厅报备本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的高校，请于5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没有制定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的高校请向省教育厅报书面说明。各高校要将近年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的通知》（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的通知》（教师〔2019〕10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33号)、《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的通知》(苏教研〔2018〕8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规〔2019〕1号)等文件,以及本校有关师德师风建设的办法等统一汇编成《高校教师师德手册》,编号分发到学校所有教师和管理人员,促进广大教师人人知晓师德建设的具体要求和师德失范的处理办法,时刻为人师表、教书育人。《高校教师师德手册》请于5月31日前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文件和手册的报送全部实行销号管理。

三要加大查处通报力度。高校教师要努力成为各类教师的师德模范。各校要围绕“四有”好教师建设标准,以师德建设准则等文件为导向,以师德建设责任书为约束,进一步强化、实化、细化师德建设工作。同时要加大师德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来访、来信、来电的举报,要认真调查,对查实的问题,要从严处理、严肃追责。师德失范情况,不仅要在当事人所在的部门通报,还要告知全校教师,强化警示教育,同时按规定要求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师德失范事件将在全省通报。

四要发掘宣传先进典型。省教育厅将加大力度,持续进行各类教师特别是高校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宣传。各高校也要重视发掘、宣传本校优秀教师典型,积极参加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推选等各项活动,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通过扎实工作,促进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职教书育人主责主业。

(此页无正文)



(此件依申请公开)